

柳州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调查研究

● 市政府重点课题组

长期以来，小微企业饱受融资难、贵问题困扰，且在当前外部需求整体偏弱、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的形势下愈演愈烈，其能否获得有效融资关乎生死存续。为此，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实现健康、繁荣发展，是柳州市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其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构建普惠金融体系，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的要求所在。

一、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现状

（一）扶持政策覆盖面广，小微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大

为升级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柳州市多策并举，陆续出台《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2016年柳州银行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工作实施方案》（柳银监发〔2016〕3号）等文件，在一揽子政策红利推动下，全市小微企业信贷规模逐年攀升，截至2018年6月底，全市小微企业融资余额达668.7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达39.97%。

（二）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健全，政金企实现多方位对接

政金企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建立：一是通过会议、调研等形式，及时传导当前央行货币信贷政策、金融监管形势及工作部署，有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小微企业、新型城镇化的信贷投入，提高资金项目对接的

成功率；二是部署开展“三进三送”专项工作，通过112场银企对接会，为企业和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产品547项，提供融资金额347548万元；三是建立政银合作机制，依托“银税互动”“银商互动”“大数据+金融+税务+工商登记”等平台，推出银税、银商合作信贷产品、“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等。

（三）专属融资平台运营顺利，服务精准度有所提升

为提高融资服务的精准度，自2004年起，柳州市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服务平台——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前身为“柳州技术交流站”）成立，拥有“政银保”“政银信”“惠企贷”等融资业务，形成三层级风险控制融资产品体系，可有效满足企业在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运营至今，累计帮助1826家（次）企业获得超过118亿元各类融资贷款，为企业提供的贷款产品至少帮助节约企业融资成本1.5亿元。

（四）融资业务拓新纵深延广，融资渠道持续拓宽

一是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为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截至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促成交易165笔，累计成交金额203.69亿元。二是从小微企业身上挖潜融资能力，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截至2018年6月末，全市共有6家中小微企业通过商标权融资到位757万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1942

万元。三是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能力，积极对接非银金融机构，如向国海证券推荐了近20家企业，其中中华海木业、新森能源等5家企业成功在北部湾股交所挂牌。

(五) 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缓解信息不对称矛盾

2018年初，中小微企业分级评价指标和开发评价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是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之一。2012年底，柳州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会同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共建“柳州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建设，以初步解决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各部门间分散存放、各自管理、各自为政等问题。该系统2015年上线试运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采集14891户企业四项基本信息及126家企业外部评级信息。



(六) 风险防范化解体系逐步完善，帮扶小微企业度难关

一是积极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截至2018年11月底，市财政局已安排并拨付专项资金7984万元用于应急周转金保证金，开展应急周转金业务120笔，共发放应急周转资金8.45亿元，帮助企业节约成本1500万元。二是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政策，缓解企业续贷难题。截至2018年9月末，各银行机构共发放小微企业无还本

续贷贷款金额达55.09亿元。三是以“债委会+联合授信机制”为抓手，扎实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在全区率先制定《联合授信方案》，选出4家牵头行和4家企业试行。

二、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及产生原因分析

柳州市虽然在融资环境上做了诸多改革与实践，但是小微企业仍然面临融资综合成本普遍较高，获取有效融资难度较大，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等困境，而具体产生原因有：

(一) 政策“落地”难，深化小微企业服务效果不突出

一是相关政策不配套。如，小微企业在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过程中，由于政府抵押登记部门关于贷款抵押物的登记、注销等政策未能及时调整，与“无还本续贷”新政不匹配。二是政策过于分散，未形成合力。政府设立了专项扶持资金、风险补偿资金以引导金融机构增大小微企业的信贷规模，然而由于资金分散，风险补偿偏低，银行合作意愿不高。如工信委、非公办、农业局、科技局、旅游局等部门都有专项财政扶持资金，根据地方政府当年度划拨的额度单独和银行建立银政合作信贷模式协议，不仅受政府部门职能限制和部门人员人力能力限制，而且资金分散，规模较小，或补偿比例过低或信贷放大倍数有限，增信作用有限，无法形成支持小微企业的合力。

(二) 政金融资合作有待常态化规范化，部分业务未达预期

一是贷款周期过长，小微企业受惠面有限。如“惠企贷”“助保贷”及“小额担保贷款”等大部分银政合作信贷业务，需先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由相关部门把其中合格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银行再开展贷前调查、贷款审批等环节。程序繁琐，耗时长，新客户审批时间通常需要2~3个月，老客户需要20~30天。而小微企业贷款一般额度小、时效性强。二是银政合作融资的操作流程、规则等有待规范。目前还没出台专门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政府部门可以直接参与投融资业务，对于专项财政资金的转化、资金损失责任、资金存放、贷款损失核定等问题，都需要规范化和具体化。三是银证合作融资业务不稳定。截至2018年9月末，我市有10家机构推出了“银税互动”金融产品，受多因素叠加影响，部分银行机构的银税产品推广存在困难。

（三）金融机构基于风险防控与投资偏好，小微企业融资难度升级

一是金融机构加大风险防控，对小微企业慎贷惜贷。宏观金融风险防控下，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更为谨慎。柳州多家金融机构基于风险防控的考虑，收紧或取消了对小微企业保理、信用保证贷款等业务。二是金融机构基于投资偏好，资金重点流向高收益区域。在经济下行、结构调整、产能过剩等因素叠加下，金融机构在资金投向结构配置上更加青睐于安全性较高的个人住房贷款和有政府背景的投资贷款等，会在保障优先项目贷款需求下形成对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规模的挤出，对需求“短、频、快”贷款的小微企业融资形成了较大压力。三是多数银行现行制度里，信贷人员的风险承担与利益回报不相符，挫伤了信贷人员开拓小微业务积极性。

（四）小微企业的“先天不足”，制约金融机构投资意愿

一是抵押担保能力不足。小微企业普遍规模小，盈利能力弱，自身积累不足，无法提供足够或合适的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物。二是小微企业财务信息失真或披露不充分。部分小微企业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财务管理制度尤最。财务信息或因核算不规范或因恶意造假而失真。加上绝大部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无需外部审计和对外公开披露，管理者若刻意隐瞒，金融机构很难通过一般渠道获悉小微企业的真实财务信息。三是小微企业守法守信意识淡薄造成不良贷款率高企。小微企业为提高融资成功率造假财务信息，及因偿债意愿欠缺而

拖欠、逃废银行贷款的行为时有发生，削弱了自身融资可得性。金融机构即使给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保持风险与收益匹配，会对小微企业贷款普遍执行较高的利率水平。

（五）信用信息与金融对接服务平台有待完善，尚未能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撑

我市虽然搭建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融资与信用平台（2004年成立）、开发建设了“柳州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15年上线运营）及中小微企业分级评价指标（2018年初上线运营）等，但是因功能不完善，目前对小微企业缴纳税费、用水用电、节能环保、劳动用工、注册登记等信息依然缺乏行之有效和通畅的查询渠道，无法满足金融机构标准化评审需要，不利于企业信用信贷业务发展。同时，政银企信息共享作用不明显。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小微企业信息冗杂，数据口径与银行信用评价不一致，金融数据采集效率低。

（六）多元资本市场处起步发展阶段，金融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不足

我市金融市场功能不完善，银行业“一业独大”，直接融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多层次资本市场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缺少全国性有形交易市场，如股票、拆借、黄金、外汇和期货市场等。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很低，债券和境内股票（即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均很低，与我市发展实际和经济总量不相称。现上市的企业屈指可数，且总体质量不高，规模偏小，再融资能力不强。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的意识也不强。新兴金融业态发展缓慢，投资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第三方支付等领域还是空白。产权交易平台不完备，产业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PE）发展滞后，政府主导的股份转让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再生资源交易所等金融要素市场平台缺位。而金融市场的功能不完备，进一步收窄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三、柳州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的对策建议

(一) 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增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和降低融资成本

充分运用央行窗口指导及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一是加大再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快、加权平均利率低的金融机构，确保2019年投放支小再贷款较2018年实现较大增长。二是加大再贴现投放力度，确保每月投放的再贴现资金至少50%用于小微企业票据；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中心试点工作，确保今年享受小微企业再贴现双创基金财政补贴额高于上年。三是拓宽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受益范围，将现行利好政策扩大至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四是在现行法律法规及金融政策框架下，进一步完善贷款抵押政策与无还本续贷政策的配套与衔接，对于治理良好、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当前投入不足、暂时出现经营困难、且又迫切需要资金进行周转的企业，督促金融机构不简单盲目地抽贷、压贷和断贷。五是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物顾问费和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二)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转变小微企业在融资资源中的劣势地位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金融资源配置方面的集聚引领和杠杆撬动作用。一是加强对融资担保业的财政支持，视财力情况，持续充实市级再担保公司等机构的资本金，对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符合规定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二是整合分散在工信委、非公办等各个部门的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以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政策并适度提高风险补偿比例。三是鼓励小微企业参与直接融资，对成功在A股上市、在科创板市场成功挂牌、参与发行



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以及成功开展资产证券化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小微企业实施分级财政激励。四是发挥2016年因成功入围全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获得6亿支持资金的效用，配套出台更多资金使用细则及策划相应项目以持续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的软硬件。

(三) 健全政金企合作长效机制，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准度

一是建立日常联系机制，畅通沟通联络渠道，推动政金企实现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二是纵深推进“银税互动”和“银商互动”等政银合作模式，充分挖掘税务、工商等信息转化为融资服务的能力。三是完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新型政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的建立、充分发挥政银担合作作用，进一步推动柳州小微担保公司建立完善以在担保为核心的运作机制，加强协调小微担保与广西再担保公司在一些具体业务环节、步骤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四是深化债权人委员会制度，促成政金企一致行动。

(四) 改革创新金融管理机制，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一是改革信贷审批管理权限运行机制。鼓励在柳金融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或总行申请，适度扩

大手中信贷审批权限，以增强融资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融资的获取效率和服务便利度。二是建立分类监管考核评估机制，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将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纳入监测考核范围，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适度降低；加强贷款投放监测考核，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同时加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三是建立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的不良容忍机制。在考核过程中，正确区分工作失误与客观条件变化形成风险的责任，同时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降低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

（五）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提高基础性、综合性、个性化金融服务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一是实行正向激励。政府部门、金融主管、监管部门对“两增两控”“两禁两限”等政策执行较好的金融机构，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给予奖励，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组织）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支持银行业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成立小微企业金融专业服务团队，重点为汽车、机械、钢铁等行业上下游配套小微企业提供汽车金融、钢材金融、商贸金融、创业金融等特色服务及专业化配套服务。二是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通过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三是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从

物流产业、汽配产业、螺蛳粉产业等产业中挖潜，引导核心企业带动其上下游供应链企业注册加入人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融资模式，努力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等存量资产。四是发挥保险增信风险功能。试点“政府+银行+保险”模式，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加大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力度。五是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优化小微企业融资供应结构。通过培育改制，加快小微企业上市进程；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辅导，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增信机制，降低债务成本和融资风险，稳步扩大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规模。六是鼓励发展私募股权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中小企业债券，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六）推动小微企业“强身健体”，提高其获取有效融资的能力

一是推动小微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其融资能力。定期举办各项有利于企业发展、提高管理者自身素质、管理能力、业务能力的免费培训活动，综合提高企业的各项能力水平。引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其合法经营，规范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企业、规范行为，提高社会影响，及经



营者和企业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二是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社会氛围，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增强信用、守信意识，注重自身信用建设，大力提高自身信用水平。三是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力度，让小微企业主动了解、参与资本市场，加强资本运作，扩宽企业融资渠道。

（七）统筹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破冰融资与防控风险难题

加快健全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进一步整合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资源，同时扩大信息采集面、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建立统一的信息评价体系，完善服务功能等，以切实为小微企业提供更高效、更实惠、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与产品。一是完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硬件”。在原有平台或系统建设基础上，或兼容或重新开发，搭建新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建设有两种模式可参考：一是整体接入外地服务平台。即柳州市建设子数据库，以一个独立地市的身份申请接入到运行良好、发展成熟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通过接入外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一方面柳州市可以直接利用外地已建成的系统，免去单独进行平台系统开发的大笔投入和系统日常升级、维护工作；另一方面柳州市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直接登录外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并在平台上发布金融产品或融资需求。二是独立开发建设新的本市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行搭建平台，我市具有更充分的平台管理开发权限，可以有效控制辖内企业信用信息的传输范围。二是配备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软件”。建议在搭建平台的筹备阶段，高层重视，凝聚共识，顶层设计，设立专门建设领导小组，从上而下来推进各项工作；在运行阶段，改变以往多部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局面，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职能、资源，合并相关职能到专门机构；进一步整合现有的各类帮扶或补偿资金，同时配备相应运营经费，配齐金融人才

和技术人才等；待运行成熟后，尝试市场化运作，提高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造血”功能，逐步搭建起为金融机构与企业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投融资服务，助力政府服务、风险防范到位的金融服务部门与金融综合服务监测平台，从而推动柳州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升级，实现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课题组组长：王 伟

课题副组长：钟 良 蒋宏坤

课题组成员：唐明荣 王 波 李 幸 刘惠香
石妮妮 徐 茜 陆海琴 周钰晴 卢绪芬 陈 卉
谭 卓 刘 涛 伍于嘉 王小妮

执 笔：石妮妮

编 辑：梁宇宁

校 对：张春安